

## 會議程序

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張浣芸 校長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管考事項追蹤。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散會）

##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研發處	1. 教師深耕預計完成時效，列入管考。(管制日期：109.3.17) 2. 請七位教師同仁於一週內提出改善說明。(109.3.31 指示) 3. 請院長及于主任再去跟電機系溫老師溝通(109.04.14 指示)	1. 4/14 研發長說明：目前收到最新消息，運促系及觀光系老師會在今年九月份提出來，電機系溫老師尚未提出來。 2. 校長：請院長及于主任再去跟溫老師溝通。
教務處	1. 任課老師於 Moodle 申請課程(每一門課)，列入管考。(管制日期：109.3.31) 2. 持續管控教師申請線上教學課程，務必全面檢核，做好萬全備，隨時能上線作業。(109.04.14 指示)	1. 4/14 教務長說明：大部份系都已完成，目前只剩觀光及運促系老師還未完成，我們會再跟催，這週教發中心會發檢核表，給老師們先做事前檢核。 2. 4/14 教發中心黃主任說明：全校 117 位老師，目前有 6 位老師還未完成開課，工管系張清亮(已開課剛審核完畢)、通識林玉美、運促彭貴賢、機電翁國梁、駱錦榮、于善淳老師。 3. 校長：6 位裡面其他都是兼任，于善淳老師身為專任老師又是主任怎麼可以不遵照規定、不去開課？請院長去了解未開課原因。因為不知道何時會停課，線上系統何時開始，但都要事先做好萬全準備，這事很重要，請教發中心一定要全面檢核，再發通知單給這些老師，一定在這週完成課程上線。(于主任已申請完畢)

### 報告事項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張浣芸校長	1. 本校申請更名為「敏實科大」業已獲教育部同意，將於本年八月一日實施。目前開始各項準備工作。五月份會有記者會，對外說明。由吳中純副總策劃。另外，掛牌儀式由綜合行政組負責。校園標誌由總務處負責。請招生網頁也要放入此消息。 2. 請各單位檢視行政流程與作法，應該與時俱進。闕如：發各種聘書的時程與作法。(所有聘書發放要經過校長同意才可以) 3. 秦總上週視訊會議交待，所有同仁都要負責招生。連淳安同仁都要加入。我們更要努力，大華是不是也應該要像淳安一樣都要分配名額。 4. 疫情期間各空間要保持通風，不能隨便開空調，請總務處嚴格控管。	
教務處	1. 教發中心已於 3/25 及 4/13 舉辦兩次遠距教學 Moodle/EverCam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許耀文教務長	<p>的教育訓練及說明，也要求專兼任教師務必於課堂與同學演練，請各系務必轉知每位教師必須熟悉與執行遠距教學的相關操作與規範。</p> <p>2. 108-2 期中教學評量於 4/13~4/24 開放填寫，請各系轉知班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填寫。</p>	
學務處 曾慶祺學務長	<p>軍訓室 春假後防疫關鍵 14 天，已於學校相關群組宣導，避免疫情滲入校園。</p> <p>課服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 年 6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已修訂「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要點」，但並未於網路公告，且學生於線上登錄之「生活教育系統」也未進行更新，為考量學生權益，於 107 學年入學之學生於該要點之第四點第五條依照舊規定執行，即「五專部在學期間須完成 2 學期之社團、四技部在學期間須完成 2 學期之社團，每學期參加社課滿 8 次以上，副社員不給予認證」。108 學年入學學生則依修訂之規定執行，修訂之「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li> <li>「就學獎補助會議」預計於 4 月 21(二)上午 10:10 分召開，請有收到會議通知單的同仁與會。(校長決議此會議延至 4/28 行政會議後召開)</li> <li>因疫情考量，已暫緩社團單位申請辦理非必要性的群聚活動或研習，一同守護校園安全。</li> <li>學務處、課服組及畢聯會一同規畫畢業典禮方案，日前提案經學務處會議討論，現已調整修正；會議記錄上陳中。</li> </ol>	
總務處 吳仁明總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一館後方廚餘桶，請學生蓋緊上方封口，以免孳生蚊蠅。</li> <li>萊爾富超商延長營業至晚上 20:10，並與廠商爭取設置影印機。(目前萊爾富還沒有裝置影印機，但教務處已先裝置設備，可提供給學生使用)</li> <li>綜一館地下室兩間廁所已清潔完成，敬請愛護使用。(暫不提供使用，請總務處先鎖起來)</li> <li>教學單位場館、實驗室因個人手機普遍與訊號穩定，已無新增校內電話分機之計畫。</li> <li>109 學年度報廢預算開始提報，需要報廢的品項清單請於 4 月 30 日前送至文保組。</li> <li>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 頁，最新的配置圖，有標上路名。(志清堂體育館要標記上去)</li> </ol>	
研發處 劉玉山研發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務自評訂於 6 月 9 日(二)，目前已經邀妥校外委員 5 位。自評報告，相關數據，已發送，請各單位協助確認填上，105~107 學年度。相關參考與佐証檔案請提前準備。(評鑑工作如人力不足也可以派別單位派員支援，如有單位不支援人力或資料不提供，也請研發長提出，一定嚴懲)</li> </ol>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餐飲已經向台評會申請輔導與追蹤評鑑。預計 5 月中下旬來校指導。</li> <li>3. 運促、資管、工管自評日前為 5 月 18 日(一)，委員已經聘定。請事先準備。</li> <li>4. 半年深耕方案，目前可完成 90%。觀光、電機、餐飲、運促共有五位同仁，須加把勁。</li> <li>5. 就業學程，有資管何惠珍老師、餐飲謝衣鵑主任通過，也感謝申請同仁，另通過商企系核心職能課程。</li> <li>6. 5 月 13 日就業博覽會因疫情停辦，各系如有需要，請提出分流構想，目前有保險經紀人、乾坤科技徵才。<b>(因疫情的關係，不辦大型的就業博覽會，但可以請系上及學務處辦一些講座，分散來做，諮輔中心也要協助來做職涯輔導)</b></li> <li>7. 本處韻珊離職，感謝教務處支援惠玲，相關証照、產學、實習請洽。</li> </ol>	
<p>人事室 高芝瑩主任</p>	<p>智慧車輛能源系及智慧製造工程系將增聘新進專案專任教師 1~2 名，有意願應徵教師，請留意校網公告截止時間。</p>	
<p>會計室 柯雪瓊主任</p>	<p>提醒各系專題指導鐘點每學期第 12 週(5/15)前提報申請，核准後資料轉會計室彙整併入當月份薪資核撥。</p>	
<p>綜合行政處 王慧君主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於 109.04.09 以台教技(二)字第 1090052211 號來函核定本校自 109 學年度更名為『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Mint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後續各處室相關準備工作(慶祝活動、配套招生廣告、圖書館揭幕、揭牌活動及文件修訂等)將於本周召開會議。有關更名好消息，已報告董事及校友會也於網頁、fb、line 及學要跑馬燈更新。<b>(提袋可以先做，更名記者會可以發放)</b></li> <li>2. 有關新的網址已於上周五由網管組劉組長填報申請，目前申請的名稱為 mitust.edu.tw(意指 minth 敏實加 tust 大華，另也期望學校將來為台灣的 MIT，雖然路途遙遠艱辛)</li> <li>3. 已完成校務發展計畫之撰寫及綜整。但有關學院及系科未來發展仍須再行討論。</li> <li>4. 正在彙整各單位提報之內控手冊，請特別檢視流程圖，以便對應重要查核點。將於近期召開會議檢討。</li> <li>5. 預計下次行政會議提報有關組織章程變更，請各單位若有修正，請提報。</li> <li>6. 因應更名，許多辦法需要修訂，請各單位準備相關法規修訂之一覽表，預計 6 月份之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以批次方式進行提報討論。</li> <li>7. 預計最晚將於 7 月中下旬提報，有關學校重要章程與法規，需要經過董事會審議的，亦請相關單位同仁先行準備。</li> <li>8. 有關本校新的校徽的部分，已將商標使用授權書給企業法律</li> </ol>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p>顧問待審。</p> <p>(主旨：茲因本校改名後將配合培育敏實企業所需的國際化與AI 智能科技應用方面之人才，積極與敏實企業與其所屬相關企業進 行產學合作及人才交流培育，為能使雙方更緊密結合，且讓社會 各界與學生家長更加認同企業與本校之整合發展，茲雙方同意立 此授權書。)</p>	

## 學務處附件

###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5 月 03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6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學生生活品質、培養正向性格、促進心智成長，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生活教育」，係指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在校期間參加由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由學務處所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三、生活教育活動範圍包括：
  - (一)社團例行活動及社團、系學會舉辦並經認可之活動。
  - (二)校內運動大會、單項及班系際運動競賽。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
  - (四)各式演講及小型團體活動。
  - (五)勞作教育課程。
  - (六)服務學習。
  - (七)急救訓練。
  - (八)教育訓練課程。
  - (九)其他被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四、生活教育為必修、零學分；凡大華科技大學日間大學部、專科部學生畢業前(研究生除外)，必需完成下列事項，否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 (一)四技一年級與五專一年級之勞作教育課程。
  - (二)平均每學期 4 小時服務學習。
  - (三)通過初級急救訓練。
  - (四)平均每學期參加 2 次由學務處所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五)五專部在學期間須完成 6 學期之社團、四技部在學期間須完成 2 學期之社團，每學期參加社課滿 8 次以上，副社員不給予認證。
  - (六)依「大華科技大學書香計畫」完成平均每學期 4 點之閱讀認證。
  - (七)心靈認證每學年參加 1 次由諮商輔導中心所認可之心靈成長活動。
  - (八)通過當年公告之教育訓練課程，未通過者需重修。
  - (九)延修生延修之學期不新增服務學習、生活教育活動、閱讀認證、心靈認證及教育訓練課程之要求。
- 五、學生會及系學會等自治性團體視為社團，參加社團活動時間及認證次數由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規定。

- 六、勞作教育課程於校內（含校園周邊）從事各類動手實作之活動，其實施方式依本校「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範。
- 七、服務學習由學生參加服務性社團、校內服務學習、班級校外服務學習或自覓立案之公益機關、團體完成之，個人參與校外服務學習需由該受用機構或鄉鎮公市所以上(含)單位出具證明。服務性社團成員之服務學習活動可計入第四條第二項中服務學習活動之要求。各學制實施校內服務學習至多 8 小時。
- 八、初級急救訓練，由衛保組實施 4 小時，測驗通過後授證。
- 九、上述各項活動於參加後，由主辦單位自行登錄或提供證明至學務處登錄，證明由學生自行負責保管。
- 十、各項登錄每學期末確認一次，其後若仍有異議，需出具申請表，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修改登錄之紀錄。
- 十一、參加活動應恪遵校規或主辦單位之規定及認定標準，否則不予認證。
- 十二、學生完成生活教育學分規定事項後，畢業證書核發時程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 十三、未完成本要點第 4 條之生活教育之項目，五專、四技每學期應繳二學分，二技每學期應繳一學分，並將未完成之項目完成方可畢業。
- 十四、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處附件

